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杨宏光先生、徐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聘任杨宏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聘任徐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2019年7月12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）

陈刚（独立董事）： 

张生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）

陈刚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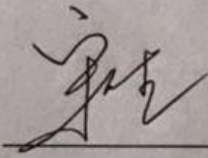
张生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张生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_____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）

陈刚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张生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  _____